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7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应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别提示：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年度的业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当前的宏观环境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石墨负极材料销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初级石墨和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监控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公司的需要选择适当的时机采购原料并合理备货；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从而提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规避原材料上升对利润的影响。

2、外协加工风险

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将石墨化、炭化等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石墨化工序部分委外加工，石墨化加工费占人造石墨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产品质量有保障，但石墨化加工费用高低对公司人造石墨产

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目前，公司现有年产 3,000 吨石墨化加工能力，仍不能满足自身加工需求，因此短期内公司石墨化的加工需求仍需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该工序对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行业产能快速提升导致整个行业对石墨化外协加工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年产 12,000 吨石墨化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石墨化年产能为 15,000 吨，将极大缓解石墨化外协的压力，通过公司多年与石墨化厂商的合作，公司已经储备了稳定的石墨化供应商。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8.79%，同比略有上升。未来随着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一方面下游客户要求降价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石油焦、针状焦类等原料价格和初级石墨价格的阶段性上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稳定产品毛利率：（1）加大对信誉良好、利润稳定的客户开拓力度，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力度；（2）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开发高附加值新品；（3）科学制定采购策略，拓宽公司的原材料的国内外采购渠道，不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4）持续改进产品技术工艺，发挥公司一体化加工优势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4、应收账款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已对存

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及账龄在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下游客户突然倒闭破产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风控组，每月走访客户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采购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客户的经营生产情况，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催收措施，积极加大催收力度，进一步减少应收账款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践行“高质量销售”及“大客户”战略的经营理念，甄选账期相对较短、回款及时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销售回款质量，形成高质量的应收账款。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2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翔丰华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翔丰华、子公司	指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LG 新能源、LG 化学	指	LG Chem Co.,Ltd、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的各子公司。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Samsung SDI（Hong Kong）Limited
CATL/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或锂电	指	是一种可以多次充放电、循环使用的，以锂离子嵌入化合物为正、负极材料的新型电池。常见的锂电池以含锂的金属氧化物和碳素材料分别作为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小、无记忆效应和环境友好的特点。
锂离子电池用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中所包括的材料，主要由正极、负极、电解质、隔膜、正极引线、负极引线、中心端子、绝缘材料、安全阀、PTC（正温度控制端子）、电池壳等组成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锂离子动力电池	指	通过串、并联后在较高电压和较大电流的条件下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池电压高、工作温度范围宽、贮存寿命长等特点的新型高能电池，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
锂电池负极材料	指	用于锂离子电池负极上的储能材料
初级石墨	指	天然石墨球、天然鳞片球化石墨、球形石墨
石油焦	指	石油的减压渣油，经焦化装置，在 500~550℃下裂解焦化而生成黑色固体焦炭
焦类原料	指	包含石油焦、针状焦、锻后焦、煤系焦等一系列焦类产品
天然石墨	指	采用天然鳞片球化石墨，经粉碎、球化、改性、炭化处理等工序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人造石墨	指	将石油焦、针状焦等材料在一定温度下煅烧，再经粉碎、分级、高温石墨化制成的一种负极材料
复合石墨	指	复合石墨指将两种以上的负极材料掺杂得到的材料，且其中至少一种负极材料为石墨类材料（天然石墨或人造石墨）
石墨化	指	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炭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

		的有序转化
电池容量	指	在一定条件下（放电率、温度、终止电压等）电池放出的电量，通常以安培·小时为单位
比容量	指	半电池检测时，单位质量的活性物质所具有的容量，单位 mAh/g
振实密度	指	依靠震动使得粉体呈现较为紧密的堆积形式下，所测得的单位容积的质量，单位为 g/cm ³
压实密度	指	负极活性物质和粘结剂等制成极片后，经过辊压后的密度，压实密度=面密度/(极片碾压后的厚度减去铜箔厚度)，单位：g/cm ³ 。面密度：单位面积集流体（指铜箔）上活性物质的质量
首次效率	指	半电池检测时，活性物质脱锂容量与嵌锂容量之比，单位为%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的比能量或单位体积的比能量，比能量为比容量与电压的乘积
比表面积（以及粒度）	指	单位质量物体具有的表面积，颗粒越小，比表面积就会越大。小颗粒、高比表面积的负极，锂离子迁移的通道更多、路径更短，倍率性能就比较好。大颗粒则相反，优点是压实密度更大
倍率	指	电池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出其额定容量时所需要的电流值，它在数据值上等于电池额定容量的倍数，通常以字母 C 表示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容量降低到某一标准之前反复充放电次数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 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GWh	指	吉瓦时，电量单位，1 GWh =100 万 KWh=100 万度=10 亿瓦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翔丰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XFH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鹏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xiangfenghua.com		
电子信箱	pubilc@xfhin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文国	高易臻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电话	0755-27289799	0755-27289799
传真	0755-27289066	0755-27289066
电子信箱	pubilc@xfhinc.com	pubilc@xfhin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东方科技大厦 50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文爱凤 王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01	黄晓彦 秦明正	2020.9.17-2023.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416,038,788.91	645,528,809.36	-35.55% ¹	599,548,8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53,054.10	61,688,857.67	-26.32%	61,553,18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443,585.65	50,391,248.67	-33.63% ²	57,604,35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27,161.00	65,434,604.38	-68.02% ³	-55,013,79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94	0.8225	-31.99%	0.8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94	0.8225	-31.99%	0.8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9.89%	-3.90%	10.9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56,347,490.74	1,171,327,047.39	32.87%	1,147,418,00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3,718,156.84	654,763,461.11	56.35%	593,074,603.44

注：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41,603.88 万元，同比下降 35.55%，主要原因是：

1) 受疫情影响 2020 年一季度新能源汽车行业、动力锂电池行业销售下滑较大，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61.12%。

2) 随着下游动力锂电池厂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寡头竞争格局逐步显现，为适应未来竞争新格局，2020 年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回款不及时的中小客户淘汰力度，限制发货，另一方面加大对信誉良好的大客户的开拓力度，但新开发的大客户起量仍需要时间。尤其海外锂电龙头厂商，受疫情限制不能顺利完成现场审厂，影响批量订单进度。

3) 2020 年多家新能源车企的新车型受市场认可度较高，配套新车型的负极材料从产品性能升级到产能准备均需要时间。

2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5.31 万元，同比下降 2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3,344.36 万元，同比下降 33.63%。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讨论与分析”“二 主营业务分析”“5 现金流”。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915,963.66	154,858,541.50	120,612,389.27	84,651,89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743.29	24,125,323.65	11,948,096.84	5,762,89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563.48	22,980,630.60	10,265,659.92	-2,652,268.35 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9,324.30	4,120,647.89	26,024,028.84	38,121,808.57

注：1 主要是第四季度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957.39			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5,199.39	14,545,445.88	4,585,30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221.24			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2,139.74			收回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605.68	-1,261,200.00	-16,080.18	清理无法偿还的应付账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454.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1,654.99	1,986,636.88	696,851.12	
合计	12,009,468.45	11,297,609.00	3,948,823.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内先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现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以做强做大新型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目前，公司已涉及硅碳负极、B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并具备了产业化基本条件。

2、主要经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的经营方式，通过出售石墨负极材料取得收入、获得利润，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研发部、技术部，其中，研发中心分为粉体工程中心、粉体理化性能检测中心、粉体电性能检测中心和材料表征中心；研发部分为研发一组（开发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二组（开发非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研发三组（开发其它新型碳材料）；技术部分为产品组和工艺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路线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最新研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个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需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采购部门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厂家进行充分比价后择优采购。新供应商的开发均需经过技术、品质、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评审的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个年度，翔丰华从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表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评分和分类，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石墨化工序部分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石墨化合作单位，公司每年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每个合作者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重要条款进行评审确定优先合作对象。在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确保质量达标。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人员拜访目标客户，沟通了解其具体需求后，推介合适的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条件谈判等，最终达成销售。公司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销售业务实行从开发、维护客户到产品发货控制、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全环节流程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等采取了不同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翔丰华会在发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业务，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锂电池目前主要分为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三大应用领域。

（1）动力

新能源汽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上半年国内动力电池的装机量相对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下半年同比增长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63.6GWh，同比上升了2.3%。根据Canalys 的最新研究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EV）销量同比猛增39%至310万辆。预计到2028年，全球汽车市场的纯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3,000万辆；预计到2030年，电动汽车的销量将会达到全球乘用车销量的50%。目前，我国动力锂电池及其上游材料行业在国际竞争中优势明显，欧洲等海外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内动力锂电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动力锂电上游产业链有望受益。

（2）3C消费电子

我国3C消费品领域中，手机与计算机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受新兴5G技术商业应用的推动以及疫情以来线上教育、线上办公以及居家影视娱乐需求增长的驱动，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始终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除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类电子的持续增长，近年来轻薄型、小型化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也成为需求新的增长点，预计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由2020年的37.8GWh提升至2023年的51.5GWh，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86%。

（3）工业储能

储能能够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支撑等多种服务，是提升传统电力系统灵活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的重要手段；储能能够显著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支撑分布式电力及微网，是推动主体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关键技术。中国提出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承诺，随着电化学储能成本的逐年下降，工业储能将快速增长。根据鑫椏资讯统计，2020年国内锂电储能装机约16.2GWh，2021年预计需求25.2GWh，同比增长55.6%。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84,010,152.29 元，增加比例为 212.51%，主要原因为： （1）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及三期工程建设进展显著；（2）公司各工程项目的生产设备已陆续购买并调试。
货币资金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147,800,478.47 元，增加比例 196.56%，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2,524,955.34 元，增加比例 1,503.6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新增出口退税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9,754,580.69 元，增加比例为 6,655.33%，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24,166.43 元，增加比例为 40.28%，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减少 7,334,497.87 元，减少比例为 30.68%，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的中介费用 2020 年因上市已冲减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与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锂电池负极材料领域，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线，坚持人造石墨与天然石墨并重的技术路线，拥有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开发的高能量密度、低膨胀、长循环等特性的产品均获得下游动力锂电龙头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自主研发、实施了锂电池低温低成本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团队的开拓性研究，针对动力电池及便携电子领域亟待解决的低温下高安全性、高循环寿命、高比容量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研究开发的一种新型负极材料解决方案。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40项（1项国际PCT专利），另有70多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核中。

另外，公司还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重庆大学等国内石墨研究重点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由公司提供资金、场地、设备支持，与各方共同致力于石墨材料领域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的有机结合。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开发新一代厢式炉石墨化加工工艺，自建石墨化车间，以提升生产能力并降低制造成本。

2、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管理、研发经验，对行业市场趋势、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公司多名核心管理人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专业，专业研究石墨材料应用，具有多年锂电池材料行业研究开发和业务管理经验，对锂电池行业有着深刻的认知，先后获得深圳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福建省“百人计划”创业团队带头人。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储备和结构的优化，通过培养和引进，拥有一批资深技术专家和管理人才。目前，公司研发部人员结构合理、队伍扎实完备，包括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项目工程师、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等。核心人员拥有十余年的行业研发经验，形成了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强大的技术团队，并通过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客户合作的方式，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实验研究和技术攻关创新工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并在业内形成了独到的竞争优势。

3、优质、稳定的客户优势

依托于对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严格把关、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石墨负极材料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种类丰富的产品和多年来不懈地努力经营，公司已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LG新能源、比亚迪（002594）、国轩高科（002074）、鹏辉能源（300438）、南都电源（300068）、赣锋锂业（002460）、多氟多（002407）、卡耐新能源等多家客户，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也为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增产能提供了强大需求动力。

另外，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20年4月，公司正式成为三星SDI的合格供应商，三星SDI从2020年6月起小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试生产和调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接触松下等国际知名锂电池企业，进一步打开日韩市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是跌宕起伏的一年，对外是国际形势的波云诡谲，对内是突如其来的疫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面临新形势的巨大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搭载深圳市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新征程，有幸成为资本市场的一员新兵，但是仍然不敢懈怠，如履薄冰，兢兢业业，砥砺前行！

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动力电池的装机量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影响减弱，下半年增长趋势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63.6GWh，同比上升了2.3%。对于负极市场来说，上半年，受疫情的影响，订单量骤减，负极厂家经营面临压力。下半年以特斯拉上海工厂、比亚迪、蔚来汽车为首的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厂家产量和销量逐渐提升，负极厂家纷纷设法调整生产计划，并努力寻求新的市场。面对市场环境的风云变幻，公司审时度势，审慎经营，及时调整经营思路，加大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和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0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45.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32%；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情况回顾如下：

1、聚焦主业，矢志创新，保持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石墨负极材料作为主业，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使公司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公司长期坚持“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方针，始终把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围绕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石墨产业的发展方向推动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先后开发了硅碳负极、二氧化钛负极和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产品，探索各种高性能、低成本动力锂电的技术路线，提供负极材料的解决方案，为未来动力锂电各种产品路线的发展做好布局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依法经营，合规披露，落实主体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健康发展。

2、优化客户结构，践行“高质量销售”、稳步推进“大客户”战略

随着下游动力锂电厂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寡头竞争格局逐步显现，为适应未来竞争新格局，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回款不及时的中小客户淘汰力度，限制发货；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大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2020年度公司与LG新能源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订单稳步上升。2020年4月，公司正式成为三星SDI的合格供应商，三星SDI从2020年6月起小规模采购公司产品用于试生产和调试，由于疫情的影响批量供货延缓，随着国内国际疫情的有效控制，有望在2021年四季度批量供货。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政策

保持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人员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特别是保有一支高创新能力、高稳定性的技术研发团队对公司的壮大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必须完善核心员工激励及人才引进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优化薪酬与评价体系，改进业绩考核和行为考核评价方法，建立公平、公正、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了各类人员的任职资格标准，打通员工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通道。同时为了增加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稳定员工队伍，公司设置了爱心基金并为员工购买工会医疗互助保险和多种商业补充保险，完善员工的医疗保障。进一步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4、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构建石墨负极材料全工序一体化加工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350.16万元，用于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的生产一体化建设。目前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通过建设标准化的生产厂房、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与高素质的生产人员，打造一个自动化水平高、空间结构布局合理、清洁环保的高端石墨负极材料全工序一体化加工制造基地，形成年产高端石墨负极材料30,000吨的年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6,038,788.91	100%	645,528,809.36	100%	-35.55%
分行业					
锂电池材料及其他业务	416,038,788.91	100.00%	645,528,809.36	100.00%	-35.55%
分产品					
石墨负极材料	406,668,782.49	97.75%	639,362,136.77	99.04%	-36.39%
其他业务	9,370,006.42	2.25%	6,166,672.59	0.96%	51.95%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0,263,654.25	14.49%	258,098,127.67	39.98%	-76.65%
华东地区	198,424,910.98	47.69%	182,206,241.23	28.23%	8.90%
华中地区	40,976,211.44	9.85%	140,882,099.23	21.82%	-70.91%
其他地区	116,374,012.24	27.97%	64,342,341.23	9.97%	80.87%

注：其他地区为境内除上述地区外的区域及境外地区。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锂电池材料	406,668,782.49	289,652,057.92	28.77%	-36.39%	-41.94%	6.80%
分产品						
石墨负极材料	406,668,782.49	289,652,057.92	28.77%	-36.39%	-41.94%	6.80%
分地区						
华南地区	60,263,654.25	51,840,495.07	13.98%	-76.65%	-73.97%	-8.86%
华东地区	198,424,910.98	134,553,511.71	32.19%	8.90%	-8.94%	13.29%
其他地区	116,374,012.24	81,906,891.99	29.61%	80.87%	48.16%	15.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型		比容量（扣式电池）	极片压实	倍率性能	循环寿命
石墨负极材料	常规类	360~365mAh/g（0.1C TO 1.5V）	1.75~1.85g/cm ³	≥60%（2C/0.2C）	≥1000
	倍率类	360~365mAh/g（0.1C TO 1.5V）	1.60~1.75g/cm ³	≥80%（2C/0.2C）	≥1000
	低成本类	345~350mAh/g（0.1C TO 1.5V）	1.55~1.65g/cm ³	≥80%（2C/0.2C）	≥2000
	高容量高压实类	355~365mAh/g（0.1C TO 1.5V）	1.65~1.80g/cm ³	≥70%（2C/0.2C）	≥2000
	快充类	350~355mAh/g（0.1C TO 1.5V）	1.55~1.70g/cm ³	≥70%（5C/1C）	≥1000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锂电池材料业务（吨）	25,470	30,000	68.23%	17,379.15
分产品				
石墨负极材料（吨）	25,470	30,000	68.23%	17,379.15

注：1、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规划产能为 6 万吨，其中在建产能 3 万吨（募投项目），建成产能 3 万吨，因 2020 年新建成产能释放时间较短，2020 年实际有效产能 2.547 万吨。

2、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开工率较低。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锂电池材料	销售量	吨	14,523.81	16,239.01	-10.56%
	生产量	吨	17,379.15	17,770.73	-2.20%
	库存量	吨	3,729.22	1,785.57	108.85%

注：报告期末，考虑春节设备检修及放假影响，备货量增加，因此库存量较2019年末增加108.8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石墨负极材料	原材料	197,042,354.85	68.03%	235,988,146.26	47.31%	-16.50%
	加工费	51,762,383.88	17.87%	223,432,601.47	44.79%	-76.83%
	直接人工	10,779,985.42	3.72%	16,070,757.45	3.22%	-32.92%
	制造费用	30,067,333.77	10.38%	23,370,844.21	4.68%	28.65%
	合计	289,652,057.92	100.00%	498,862,349.39	100.00%	-41.94%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6,592,716.86	100.00%	4,620,366.02	100.00%	42.69%

注：加工费同比下降 76.83%的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19 年人造石墨销量占比较高，而 2020 年天然石墨销量占比较高。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6,344,081.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0.07% ¹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回款不及时的中小客户淘汰力度，控制发货，个别中小客户存在退货情况。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30,927,277.60	55.51%
2	客户二	129,011,631.13	31.01%
3	客户三	27,333,805.30	6.57%
4	客户四	24,056,460.12	5.78%
5	客户五	5,014,907.11	1.21%
合计	--	416,344,081.26	100.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5,809,190.3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1.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3,449,863.71	25.03%
2	供应商二	57,168,535.75	22.55%
3	供应商三	15,575,142.89	6.14%
4	供应商四	11,688,469.02	4.61%
5	供应商五	7,927,178.94	3.13%
合计	--	155,809,190.31	61.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860,677.15	11,418,685.24	65.17%	主要原因为本期发生销售佣金所致
管理费用	18,682,002.54	20,002,767.71	-6.60%	
财务费用	4,440,307.29	5,436,715.75	-18.33%	主要原因为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	15,241,514.65	26,929,651.75	-43.40%	主要原因为本期研发材料支出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重点项目共16项，项目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研发内容	预期目标	进展阶段	研发项目技术水平
高端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开发和测试平台	高能量密度兼顾低温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通过原材料控制、工艺过程优化、包覆改性等控制体系内部的缺陷和材料表面状态，开发一种新型的石墨负极材料，使其具有高的容量和较好低温性能。	比容量>355mAh/g；循环性能：2,000周，容量保持率90%	已量产	属于高容量兼顾低温负极产品，市场定位中高端
	高功率型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石墨与软硬碳进行复合，综合石墨与软硬碳两种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的优势，开发一种高功率型的电池负极材料。	提高负极材料的功率性能，适用于各类电动工具和混合动力汽车的要求	中试	属于高功率负极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高能量密度兼顾倍率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通过原料的选取、工艺的优化及包覆改性等获得具有高容量及优异倍率性能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	比容量>355mAh/g，满足3~5C快充	已量产	本项目属于高容量兼顾倍率负极项目，市场定位中高端
	低成本优越综合性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低成本原料选择、合适的造粒工艺，开发成本低、能量密度较高兼顾一定倍率性能的石墨负极	比容量>350 mAh/g；极片压实密度≥1.60 g/cm ³	中试	本项目为低成本综合性能优异负极开发方向
	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原料的选取、配方的优化、石墨化工艺改进等降低材料制造成本，获得一种低成本高能量密度石墨负极	比容量>353 mAh/g；极片压实密度≥1.70 g/cm ³	中试	属于低成本高能量密度负极开发方向
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研究和开发	通过湿法研磨、喷雾干燥工艺使纳米硅和石墨微粉复合造粒，降低了硅材料的体积膨胀效应，改善了硅材料的导电性	1) 容量>450mAh/g；2) 首次效率>85%	中试	属于硅碳负极产品，行业技术中高端	

测试平台建设		能,从而开发一种高容量硅碳负极材料。			
	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研究	通过固相/液相均匀碳包覆氧化亚硅前驱体和石墨颗粒复合,开发一种高容量低膨胀硅氧负极材料。	1) 容量>450mAh/g; 2) 首次效率>80%	中试	本项目为低膨胀硅碳负极产品,达到行业排名前列
快充长寿命B型二氧化钛负极材料开发	快充长寿命B型-二氧化钛负极材料研究和产业化	通过固相法和液相法制备片状或球状、粒度合适的B型二氧化钛,结合碳包覆、特殊金属元素掺杂等手段获得克容量高于钛酸锂的快充长寿命负极材料。	0.1C比容量高于200mAh/g, 1C比容量高于180 mAh/g, 循环性能5000周保持80%以上	客户试用	该技术形成公司技术壁垒,行业领先
高性能等静压石墨开发	高温气冷堆用核石墨材料研究与产业化	以合适的焦炭为原料,通过等静压工艺和石墨化处理制备高温气冷堆内壁用核石墨材料。	性能上满足高温气冷堆内壁对核石墨力学性能及中子辐照性能的要求。	基础实验	本项目为高端等静压石墨产品,市场定位高端
高保温性能碳气凝胶研究	高保温性能碳气凝胶的制备与研究	以有机物为原料,通过凝胶、干燥和炭化工艺制备得到具有发达纳米空隙结构、极低热导率的碳气凝胶材料,用于航空航天、建材等领域	密度极低,孔隙率高,热导率低于 $0.02 \text{ Wm}^{-1}\text{k}^{-1}$	基础实验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发方向,行业内未有商用产品
石墨烯产业化开发和测试平台	多孔石墨烯材料及其简易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将氧化石墨烯和聚乙烯醇形成的溶液进行交联形成凝胶后,经进一步还原,干燥得到石墨烯基多孔复合材料	多孔材料密度低,抗压性能好,具有良好的水诱导自恢复性	基础实验	属于高性能石墨烯产品
	高品质石墨烯的低成本制备技术研究	通过选择合适的工艺路线,并对其进行改善和优化,降低高品质石墨烯产品的制备成本。	通过降低石墨烯材料的制备成本,扩展其应用领域。	样品测试	属于高性能石墨烯产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较高水平
	石墨烯导电添加剂研究和产业化	利用低成本高纯度的石墨烯与适量炭黑混合,在整个材料体系上构建高效三维立体导电网络,从而开发可降低电池内阻,显著提升倍率与循环性能的导电添加剂	导电添加剂浆料中固含量3~6% 导电剂含量2~5%,可降低电池中原导电剂以及粘结剂的用量,提升电池能量密度	基础实验	本项目为锂电池导电剂产品,技术定位中高端
	高质量石墨烯基纤维研究	以低成本高质量石墨烯为原料,通过共混纺丝方式制备得到高质量石墨烯基纤维,应用于功能服饰、柔性器件和轻量化结构件领域	拉伸强度高于3GPa, 导电率 $10^{\sim}10^2 \text{ S/m}$	基础实验	属于新型碳材料开发方向,规模化商用产品较少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应用开发技术研究	通过对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的结构设计和性能优化,开发其在能源与环境、传感器、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技术	开发石墨烯材料的高端应用领域,完善石墨烯产业链,扩大石墨烯的应用市场	原理研究	属于石墨烯预研项目,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石墨烯基二维量子材料测试系统	根据石墨烯在缺陷、基体或层数不同在电磁场下的不同行为开发一种高效的石墨烯类材料的品质检测系统。	通过该方法快速有效对石墨烯的性能做出判断，为其实现更好的实际应用服务	原理研究	本项目为石墨烯预研项目，未见行业规模化商用技术
----------------	---	------------------------------------	------	-------------------------

2) 专利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专利授权数量49项，其中发明专利40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75	146	12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31%	34.19%	34.58%
研发投入金额（元）	15,241,514.65	26,929,651.75	20,697,024.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6%	4.17%	3.4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注：受疫情影响公司员工总人数减少，部分研发人员转岗。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61,333.04	495,065,983.32	-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34,172.04	429,631,378.94	-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161.00	65,434,604.38	-6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03,10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44,424.52	51,049,135.76	64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41,318.63	-51,049,135.76	-33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90,268.00	331,832,702.31	9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78,469.39	357,050,079.74	-1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11,798.61	-25,217,377.43	1,474.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66,189.38	-10,831,287.51	1,455.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50.74万元，减少68.02%，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919.22万元，减少331.43%，主要是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内未到期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172.92万元，增加1474.1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4,545.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92.72万元，两者之间的差异为2,452.5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增加2,625.92万元，经营性应付减少4,623.84万元。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8,967.82	1.08%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253.42	0.57%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959,407.12	-3.72%	半成品及产成品因出现减值迹象计提的跌价损失	否
营业外收入	2,902,605.68	5.51%	主要是收到的上市补贴奖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570,271.53	-37.13%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是
资产处置收益	292,957.39	0.56%	处置闲置固定资产收益	否
其他收益	9,676,027.82	18.36%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2,994,769.31	14.33%	75,194,290.84	6.42%	7.91%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147,800,478.47 元, 增加比例 196.5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354,580,070.77	22.78%	403,143,360.91	34.42%	-11.64%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减少 48,563,290.14 元, 减少比例 12.0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存货	173,878,277.16	11.17%	149,578,528.34	12.77%	-1.60%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280,120,767.87	18.00%	254,441,538.41	21.72%	-3.72%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23,541,634.20	7.94%	39,531,481.91	3.37%	4.57%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84,010,152.29 元, 增加比例为 212.51%, 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及三期工程建设进展显著; (2) 公司各工程项目的生产设备已陆续购买并调试。
短期借款	112,301,854.08	7.22%	80,000,000.00	6.83%	0.39%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32,301,854.08 元, 增加比例为 40.38%。主要是因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9,253.42	8.37%			8.37%	报告期内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692,879.92	0.17%	167,924.58	0.01%	0.16%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2,524,955.34 元, 增加比例 1503.62%, 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出口退税所致
应收票据	156,258,221.00	10.04%	142,220,152.84	12.14%	-2.10%	无重大变化
预付账款	7,747,728.22	0.50%	7,420,941.87	0.63%	-0.13%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资产	9,901,148.71	0.64%	146,568.02	0.01%	0.63%	2020 年末比 2020 年初增加 9,754,580.69 元, 增加比例为 6,655.33%, 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0.26%	4,000,000.00	0.34%	-0.08%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59,073,138.20	3.80%	60,265,118.43	5.15%	-1.35%	无重大变化

长期待摊费用	84,158.40	0.01%	59,991.97	0.01%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4,312.44	0.94%	11,251,520.28	0.96%	-0.02%	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131.12	1.06%	23,905,628.99	2.04%	-0.98%	无重大变化
应付票据	152,981,103.01	9.83%	150,473,935.88	12.85%	-3.02%	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	207,424,781.62	13.33%	224,459,484.72	19.16%	-5.83%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76,789.43	0.00%	75,247.79	0.01%	-0.01%	无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3,833,186.53	0.25%	3,826,222.52	0.33%	-0.08%	无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10,850,278.90	0.70%	10,310,010.40	0.88%	-0.18%	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付款	380,477.64	0.02%	290,621.19	0.02%		无重大变化
其他流动负债	1,567,697.43	0.10%	992,663.08	0.08%	0.02%	无重大变化
递延收益	43,213,165.26	2.78%	46,135,400.70	3.94%	-1.16%	无重大变化
股本	100,000,000.00	6.43%	75,000,000.00	6.40%	0.03%	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748,358.37 元后其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501,641.6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98,501,641.63 元。
资本公积	672,395,005.94	43.20%	373,893,364.31	31.92%	11.28%	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3,748,358.37 元后其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501,641.6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98,501,641.63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99,253.42	299,253.42		289,500,000.00	159,500,000.00		130,299,253.42

金融资产小计		299,253.42	299,253.42		289,500,000.00	159,500,000.00		130,299,253.42
上述合计	0.00	299,253.42	299,253.42		289,500,000.00	159,500,000.00		130,299,253.42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58,042,446.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1,642,883.37元，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收款转入保证金34,249,562.75元，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2,150,000.00元
应收票据	48,601,193.84	银行授信质押，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2,455,421.66元质押担保，商业承兑汇票16,145,772.18元质押担保
应收帐款	95,713,266.96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9,705,141.09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458,148.0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91,520,196.0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1,844,424.52	51,049,135.76	647.99% ¹

注：2020 年公司共完成投资 381,844,424.52 元，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募投项目建设及为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的投资。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累计实现的收益	计收益的原因	有)	有)
30000吨高端石墨负极	自建	是	锂电池负极材料	51,396,803.80	51,396,803.80	IPO	15.89%	0.00	0.00	正在建设未完工		
合计	--	--	--	51,396,803.80	51,396,803.8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0.00	299,253.42	299,253.42	289,500,000.00	159,500,000.00	568,967.82	130,299,253.4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0.00	299,253.42	299,253.42	289,500,000.00	159,500,000.00	568,967.82	130,299,253.42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IPO	32,350.16	5,139.68	5,139.68	0	0	0.00%	27,336.69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2,350.16	5,139.68	5,139.68	0	0	0.00%	27,336.6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9元/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2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3,748,358.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3,501,641.6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71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139.68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1,105.55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1,105.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336.6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26.21 万元），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 14,336.6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32,350.16	5,139.68	5,139.68	15.89%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	32,350.16	5,139.68	5,139.6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0,000.00	32,350.16	5,139.68	5,139.68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XFHD-2020-0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336.6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26.21 万元），其中 1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剩余 14,336.6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改性石墨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二氧化钛负极材料、石墨烯材料、等静压石墨、碳素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等。	100000000	1,143,282,038.16	307,948,684.40	409,764,366.81	57,198,795.04	50,036,358.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福建翔丰华是深圳翔丰华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位于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石墨及石墨烯工业园，占地480亩。是公司的唯一生产经营基地，主要承担公司的生产经营职能。2021年福建翔丰华在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将继续积极建设募投项目。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锂电池需求增加，带动负极材料快速增长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实现产销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

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发展趋势，同时出于碳中和等需求，受到政策助推，有望持续快速发展。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1年新能源汽车有望达到180万辆，同比增长40%。长期来看，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要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据中汽协预测，到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达到3000万辆，按照《规划》的要求，届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600万辆，较2020年累计增长3.39倍，年复合增长率达34.42%。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也会因而获得增长。

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0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63.6GWh，同比累计上升2.3%。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负极材料产量为36.5万吨，同比增长35%。

全球来看，随着各国陆续颁布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甚至传统燃油车禁售时间，国外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其中欧洲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快。据EV Sales数据，2020年，欧洲共有136.7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登记注册，同比增长142%。中国作为全球重要负极供应国，受全球主流电池企业需求带动，国内头部负极厂商对外出口同比大幅增长。

锂电池目前也应用于储能、电动两轮车、船舶等领域。起点研究院（SPIR）调研统计，2020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为12GWh，同比增长56%，预计到2025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将达98.6GWh。两轮车方面，《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GB17761-2018）对电动自行车的重量要求进一步提升，加之锂电池价格降低，电动两轮车开始使用能量密度比原有的铅酸电池更高的锂电池。电动船舶行业也开始快速发展。

目前，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等主要动力电池企业均已进入储能两轮车、电动船舶等领域。随储能、电动两轮车及电动船舶领域对锂电池需求的增加，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需求量也将迎来提升。

2、面对机遇，积极扩产

面对未来锂电池企业对负极材料需求增加，锂电池负极材料企业积极扩产。经GGII不完全统计，璞泰来、杉杉股份、国民技术、中科电气、翔丰华、凯金能源、福鞍碳材料、湖北宝乾、金泰能、闽光新材料、龙蟠科技、山河智能、华舜新能源、韩国浦项化学、加拿大NextSource15家锂电池负极材料企业涉及扩产项目或计划，预计在未来几年建成投产后，负极材料总产能将超过90万吨。公司募集资金用于3万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6万吨产销规模。

3、外资动力电池进入，市场格局迎变

2020年负极材料市场集中度仍然较高，据高工锂电统计全年产量36.5万吨，其中贝特瑞为7.995万吨、璞泰来为6.907万吨、杉杉科技为6.140万吨，三家产量占比约为57.6%。

2019年6月，工信部废止《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为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扫清障碍。2020年，国外动力电池巨头陆续进入国内，并成为国内市场重要竞争力量。其中，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0年，LG新能源国内装机量4.13GWh，排名第三；松下装机量2.24GWh，排名第六。

得益于中国市场开放，韩国企业在全球动力电池市场份额明显提升。据GGII数据，2020年全球动力电池的装机量为126.47GWh，LG新能源装机量30.91GWh，同比增长121.58%，位居全球第二，市场份额由2019年的12.11%升至22.68%；三星SDI装机量7.84GWh，市场份额由3.49%，升至5.75%；SKI装机量4.34GWh，市场份额由1.33%升至3.18%。

LG新能源、三星SDI、SKI等韩系锂电池厂商市场份额的提升，有助于相关锂电池负极材料企业获得进一步发展空间。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成为LG化学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批量供货。2020年4月，公司正式成为三星SDI的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正与SKI、松下等国际知名电池制造商开展合作协商和相关认证等。

4、发展新材料

石墨的理论克容量为372mAh/g，目前部分厂家产品可以达到365mAh/g，已经接近理论值。而目前新能源汽车仍在追求更高的续航里程，锂电池企业需要克容量更高的负极以生产更高能量密度电池。硅基负极、石墨烯等新型负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就尤为重要。公司涉及硅碳负极、B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硅碳负极材料处于中试阶段，B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其他新型碳材料产品处于小试阶段。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紧紧围绕以做大做强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始终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上竞争优势，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使公司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

（三）2021年度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将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按照规划认真实施募投项目，扩大生产规模，紧紧抓住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形成年产6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能力，实现公司产销规模跨越式发展。2021年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扩充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面对锂电池企业对负极材料需求增加，2021年公司将积极扩产，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将规划产能尽快落地实施。石墨化加工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的重要工序，石墨化的产能及加工成本将直接制约石墨负极材料的规模化。2021年度公司将在现有3000吨石墨化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开发新一代箱式炉石墨化加工工艺，加快12000吨石墨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大缓解石墨负极材料的产能瓶颈及成本压力。随着募投项目的阶段性竣工，募投项目规划的一体化产线也将陆续释放新产能。

2、发力国际、国内两大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1年在开拓国内外客户方面，公司将围绕“国际化及大客户、细分市场、深耕细作”三大策略：

国际化及大客户策略：随着各国陆续颁布新能源汽车相关支持政策，甚至传统燃油车禁售时间，国外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其中欧洲新能源汽车发展较快。在此背景下公司将开拓具有竞争力的国际客户，同时瞄准电池行业前50名企业，重点投入，提升公司高端客户数量。公司也将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公司高质量运营。

细分市场策略：重点发展动力与储能领域客户，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固合作的同时，重点开拓潜力型动力电池及储能客户。

深耕细作策略：对老客户强调深耕细作，力争保质保量保供，挖掘良性发展老客户的成长潜力，与老客户实现共同成长。

3、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迭代供应

2021年，公司计划在负极材料以及其它新型碳材料产品方面进行更深的技术研究储备和开发。主营负极材料方面，公司计划持续开发锂电池用高体积能量密度（高容量、高压实、低反弹）、高低温性能优异、高倍率天然/人造负极系列产品、低成本天然/人造负极系列产品、新型硅碳负极产品、微晶石墨负极产品等，持续增强负极材料市场的竞争能力。非负极材料方面，加快推出石墨烯及其它新型碳材料相关的新产品，打开公司跨领域市场销售的大门。

4、引进高端人才，培养内部潜力人才

为实现2021年公司发展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实际人才需要，秉承“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责任心、上进心、事业心”的用人理念，通过外部引进人才，内部发掘、培养、提拔人才的方式来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为2021年公司实现新的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5、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经营效率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2021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重点保证公司各部门间的权责明确，提高经营效率，同时促进公司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等工作，加强公司对自身薄弱环节的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适用 □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石墨负极材料销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初级石墨和石油焦、针状焦等焦类原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较高，供应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21年春节假期过后，市场回暖，针状焦价格不断上升，给石墨产品盈利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再次短时间内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监控原材料的价格走势，根据公司的需要选择适当的时机采购原料并合理备货；公司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从而提升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规避原材料上升对利润的影响。

2、外协加工风险

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将石墨化、炭化等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况。公司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的石墨化工序部分委外加工，石墨化加工费占人造石墨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虽然受托加工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产品质量有保障，但石墨化加工费用高低对公司人造石墨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目前，公司现有年产3,000吨石墨化加工能力，仍不能满足自身加工需求，因此短期内公司石墨化的加工需求仍需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解决，该工序对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行业产能快速提升导致整个行业对石墨化外协加工需求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外协加工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快推进年产 12,000 吨石墨化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石墨化年产能为 15,000 吨，将极大缓解石墨化外协的压力，通过公司多年与石墨化厂商的合作，公司已经储备了稳定的石墨化供应商。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8.79%，同比略有上升。未来随着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会越来越激烈，一方面下游客户要求降价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石油焦、针状焦类等原料价格和初级石墨价格的阶段性上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稳定产品毛利率：（1）加大对信誉良好、利润稳定的客户开拓力度，同时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力度；（2）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开发高附加值新品；（3）科学制定采购策略，拓宽公司的原材料的国内外采购渠道，不断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4）持续改进产品技术工艺，发挥公司一体化加工优势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4、应收账款风险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已对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及账龄在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下游客户突然倒闭破产等重大不利影响因素或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的风控组，每月走访客户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采购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客户的经营生产情况，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催收措施，积极加大催收力度，进一步减少应收账款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践行“高质量销售”及“大客户”战略的经营理念，甄选账期相对较短、回款及时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销售回款质量，形成高质量的应收账款。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天风证券等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	请查阅本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001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等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经营状况	请查阅本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00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46,458,968.7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453,054.10 元的 22.0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53,054.10 元, 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6,458,968.76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21-2023)》的相关规定, 经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 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5,453,054.10 元的 22.00%。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21-2023)》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 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 并听取了公司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合法、合规、透明。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2020 年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 元, 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 年	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0,000,000.00	45,453,054.10	22.00%	0.00	0.00%	10,000,000.00	22.00%
2019 年	0.00	61,688,85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0.00	61,553,180.7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	承诺类	承诺内容	承诺时	承诺期	履行情
------	----	-----	------	-----	-----	-----

源	方	型		间	限	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及钟英浩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第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6）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p>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众诚致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p>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

远	向的承诺	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情形。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武岳峰、点石创投、北京启迪、前海基金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20年09月17日	2023年9月17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股东雷萍、启明智博、嘉兴武岳峰、万林国际、银杏自清、福建冠城、永安鼎峰、晟誉国兴、诚成高科、江	发行前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年0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苏鑫 飞、福 建新 兴、江 苏启 迪、博 汇源、 深圳 瑞驰、 杨璐、 林杭 生、鼎 峰高 佑、陆 广林、 华创 策联					
公司、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人、董 事（独 董除 外）、 高管	稳定股 价的措 施和承 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选用上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回购或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	严格按 照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公司、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	对欺诈 发行上 市的股 份买回	1、发行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按 照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人周鹏伟及钟英浩	承诺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鹏伟及钟英浩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承诺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p> <p>（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p>	2020年09月17日	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一,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 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3) 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可以进行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2020 年 09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17 日、长期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p>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6）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2、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p>	<p>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1、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p>	<p>2020 年 09 月 17 日</p>	<p>长期</p>	<p>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p>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发行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p> <p>（3）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5）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30%作为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p>			情形。
-------------	--	--	--	--	-----

			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4)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 人、控股 股东周 鹏伟、 钟英 浩	避免同 业竞争 承诺	1、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发行人的损失予以赔偿。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按照 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实际 控制 人、控 股股	规范和 减少关 联交易 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严格按照 承诺 内容履 行,未发

	东周 鹏伟、 钟英 浩		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违反 承诺的 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85,030.00	-85,030.00		-85,030.00	
合同负债		75,247.79		75,247.79	75,247.79
其他流动负债		9,782.21		9,782.21	9,782.21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爱凤、王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3 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的涉案总金额及预计总负债情况：

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累计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案件	涉案未结清金额 13,145,309.82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物	报告期金额
黄川黔	仓库	26.74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25.7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		6,000	2020年02月10 日	6,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6,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6,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无。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现金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28,950.00	13,000.00	--
合计		28,950.00	13,000.00	--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0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细节出发，从实事着眼，将社会责任体现在日常生产经营的方方面面，始终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时刻以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视作行动的标准，以精益求精的理念，以诚信负责的态度，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平、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务实的态度、扎实稳健经营，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切实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5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确保中小股东切实参与相关决策，使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

同时公司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维护，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虚心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的建议与监督。自上市以来，公司共披露27份公告和文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119条。一直以来翔丰华都秉持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及时且客观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提高公司经营运作与信息披露的透明性，积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唯才是用”的管理理念，以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薪酬体制、公平的选拔机制，维护全体员工的利益，尊重全体员工的价值，将员工视为公司发展前进道路上的重要助力，企业文化基础中不可缺少的财富与宝藏。

(1)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员工是公司快速成长并走向成功的助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规范合法的劳动关系，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员工享有年假、婚假、探亲假等假期，尤其严格保障女性员工享有产检假、产假与哺乳期等合法权益；持续建立完善薪酬制度，以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薪酬体系，在企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做到对人才的维系、肯定与激励，最终实现企业目标与员工个人发展目标的协调。

公司及子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努力搭建岗位、绩效薪酬、知识储备、技术含量等方面相协调的管理体系，以人为本，精分工，经验共享等方式确保合适的人才在合适的岗位发挥力量。完善针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对公司不同岗位员工进行对应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职业健康教育，对生产部门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等。7月子公司开展消防演练，努力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和避险疏散自救能力。

(2) 福利待遇，人文关怀

在员工日常生活的细节方面，公司同样予以高度重视。公司配备员工公寓，员工可免费入住；生活区设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健身房等娱乐区域，确保员工在工作之余可以享受健康的生活。另外，公司还为员工申请地方人才公寓、提供住房补贴等，最大程度帮助员工尤其是外地员工解决住宿问题。在医疗保障方面，公司秉持劳逸结合的观念，不断完善员工保障体系，除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险一金，公司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体检，时刻关注员工身体健康与身心健康。报告期内公司多次组织团队活动，丰富企业员工的日常生活，缓解员工日常工作压力，如1月举办第三届工会职工运动会等活动。

(3) 万众抗疫、安全复工

2020年疫情席卷全球，在当地政府的防控要求下，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共同抗疫，确保全体员工可以在安全环境下复工复产，同时，公司也采取了防疫宣传、重点人员排查、入司测温、发放口罩等一系列措施。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一边“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一边有序安排员工复工。通过与供应商、客户的有效沟通，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安全生产经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抗疫，确保了员工的健康安全与公司生产经营有条不紊运转。

3) 客户、供货商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与上下游产业链共同成长，努力实现企业与客户、供应商的共赢。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合法合规经营，科学稳健发展，诚信安全生产，自主创新研发，将履行社会责任的信念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

（1）保障客户权益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保证产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合规经营，精益研发，注重与下游客户的产学研合作，通过对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集成整合，为客户提供具有可靠品质、良好性价比优势、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口碑。严格把控从加工到成品的质量环节，同时为了更好地保障客户合法权益与隐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与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恪尽职守履行保密义务，努力提高自身服务质量与效率。

（2）重视供应商利益

公司一直重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坚定相信优秀的公司背后离不开同样优秀的供应商，只有在互利互惠，平等信任、良好沟通的前提下，才能保证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与水准，实现双方的共赢，最终达到利益共享，以及长期战略协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各项产品制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办法，双方签订《品质保证协议》、《保密协议》、《阳光协议》等合作协议条款，并遵照IATF16949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及其产品进行管理，形成稳定的协力供应链。阳光采购，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等情形，构建出平等信任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共同奋进。

4)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把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放在首位，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措施、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规定等，设有安全办，负责处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公司各层级人员安全能力和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应急救护知识培训”、“有限空间安全培训”、“高处作业安全培训”、“车间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进一步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建设与发展的各项标准要求，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守法企业，在尊重与爱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运作，并以此来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扎实推进环保工作。在开展业务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努力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逐步推动实现“无纸化办公”，倡导单面废纸二次利用、双面打印等，倡导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及下班后及时关闭各类用电设备的电源，提高员工节约意识，在日常经营办公中减少资源消耗。2020年，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全年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保全年无事故发生，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事业以回馈社会，实现社会利益和公司效益的双赢。公司用实际行动不断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承诺，以自身的发展带动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1）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纳税是公司回馈社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守法经营，严格遵守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真实准确核算企业经营成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保证依法诚信纳税，为国家发展贡献力量。

（2）扶贫助学，提供就业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公司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央号召，不忘初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相继购买三江高山鱼稻生态米、泉水鸭稻生态大米、菌菇、薄皮核桃等共计16630元助农产品。另外，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助学付莘，2016年至2017年，公司资助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设立翔丰华创新创业奖学金，子公司资助永安市贡川中心小学、永安市贡川初级中学。报告期内，子公司积极吸纳所在地居民、应届毕业生进入公司工作，吸纳所在地残疾人士2名，为残疾人士提供合适的工作机会，为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尽自己的一份力，积极参与创建和谐安定的公共关系。

（3）众志成城、防控疫情

疫情期间，子公司向永安市红十字会捐赠口罩物资合计2000个用于疫情防控，有力帮助了一线医护人员在前线工作中防护短缺的问题，彰显了公司应有的社会担当，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有力贡献。

2020年度，公司在股东权益、职工权益、环境保护及社会公益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1年，公司将继续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为社会创造绿色环境，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归属感，为股东创造高收益。为社会、为人类，为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1,252,394	0	0	0	1,252,394	76,252,394	76.2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75.00%	1,252,394	0	0	0	1,252,394	76,252,394	76.2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8,934,449	48.93%	0	0	0	0	0	48,934,449	48.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65,551	26.07%	0	0	0	0	0	26,065,551	26.0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3,747,606	0	0	0	23,747,606	23,747,606	23.75%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3,747,606	0	0	0	23,747,606	23,747,606	2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09月08日	14.69元/股	25,000,000	2020年09月17日	23,747,606	-	巨潮资讯网,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2020年09月07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9月1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500万股增加至1亿股。本次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3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748,358.37元后其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1,641.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98,501,641.63元。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5.62%	15,620,814	无	15,620,814	0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1%	8,207,981	无	8,207,981	0		
常州武岳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	7,987,392	无	7,987,392	0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6.44%	6,439,669	无	6,439,669	0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2%	6,418,458	无	6,418,458	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000,000	无	5,000,000	0		
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2,699,913	无	2,699,913	0		
雷萍	境内自然人	2.56%	2,564,994	无	2,564,994	0		
北京启明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无	2,500,000	0		
嘉兴浙华武岳峰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2,399,979	无	2,399,979	0		

业（有限合伙）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900				
东海基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金龙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927	人民币普通股	399,927				
姜明	2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0				
陈丽珍	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				
陈家夫	1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0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赢家沃土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00				
杭州亘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亘曦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029	人民币普通股	131,02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5,112	人民币普通股	115,11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鹏伟	中国	否
钟英浩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鹏伟为公司法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英浩为公司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周鹏伟持有公司股份 15.62%，钟英浩持有公司股份 6.42%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鹏伟	本人	中国	否
钟英浩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周鹏伟为公司法人，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 2015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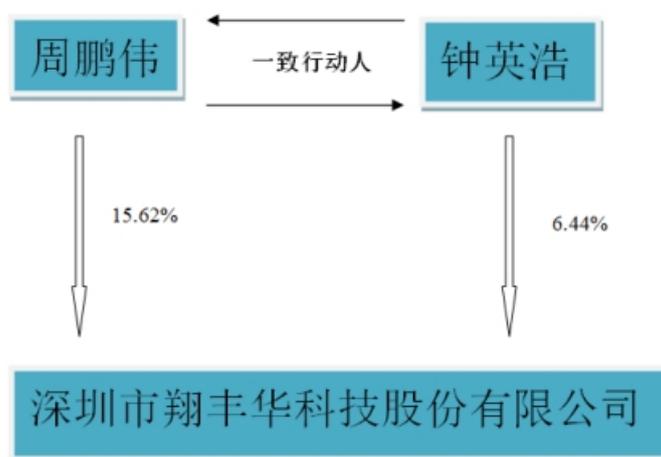
	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英浩为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简历详见第九节第三部分任职情况。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第二条“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周鹏伟	董事长	现任	男	40	2019年07月10日	2022年07月10日	15,620,814	0	0	0	15,620,814
钟英浩	董事	现任	女	49	2019年07月10日	2022年07月10日	6,439,669	0	0	0	6,439,669
合计	--	--	--	--	--	--	22,060,483	0	0	0	22,060,48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鹏超	销售总监	解聘	2020年12月28日	个人原因
葛勇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08月08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周鹏伟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文国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税收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康佳集团，担任财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英浩女士，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7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东港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芳女士，1967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支公司国外业务科，担任职员；199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办事处主任、支公司副经理、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2008年3月，筹备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垒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基金合伙人等职位；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银杏启沃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启沃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庚麟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京合一科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助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武岳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经理、合伙人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岳奇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教师；1996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广东国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银-力图-方氏（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起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调至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6月-2014年6月曾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2019年5月曾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新禄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后；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在日本九州大学做访问学者；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曾担任副教授，现任教授；2015年3月-2016年3月，在美国莱斯大学，担任访问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李燕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担任会员服务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出纳、综合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桑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实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美国爵硕大学工程系，学士学历；200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研究中心，金融学硕士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华夏银行，担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安信证券，担任投行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乾兴至诚投资顾问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小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天风天睿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晓菲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香格里拉酒业有限公司福建办事处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销售主管、高端销售部区域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华夏（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秘书、行政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三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个人信贷中心个贷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办主任、人事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赵东辉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河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河南大学和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联合培养学习，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开发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品质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文国先生（见董事简历）。

滕克军先生，男，1978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1年就职于宇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2012年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宏芳先生，男，1988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6年6月-2019年7月担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垒	拓睿美（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传世未来（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精微视达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威医药（天津）有限公司、武汉致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康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是
陈垒	健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尔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恒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陈垒	北京博行往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行罕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博行精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博行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沃博	合伙人	/	/	否

	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艾永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明溪启沃博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实	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联国泰（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陈实	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是
陈实	天风睿捷（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	/	是
钟英浩	深圳市同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年正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是
钟英浩	新余元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是
叶文国	深圳市弄潮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12日	/	否
叶文国	众诚致远（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08月19日	/	否
吴芳	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点石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是
吴芳	深圳市力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云游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银河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海汇铭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	/	否
吴芳	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否
李燕	深圳市欣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朱庚麟	生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	/	否
在其他单位任	详见本节“第三部分任职情况”				

职情况的说明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鹏伟	董事长	男	40	现任	51.81	否
赵东辉	总经理	男	37	现任	43.08	否
叶文国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44.99	否
谭岳奇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00	否
孙俊英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2.92	否
李新禄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7.00	否
葛勇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4.67	否
陈晓菲	职工监事	女	39	现任	12.97	否
滕克军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1.09	否
宋宏芳	副总经理	男	33	现任	29.29	否
李鹏超	副总经理	男	37	离任	27.41	否
合计	--	--	--	--	272.2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5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3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75
财务人员	10
行政人员	45
合计	3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	65
硕士及以上	9
大专及以下	278
合计	352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企业文化、外部环境等实际情况，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制订了现有薪酬与评定体系，改进原有业绩考核和行为考核评价方法，完善了各类人员的任职资格标准。公司实行等级工资制为主体，其它工资制为补充的薪酬体系。目前针对公司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不同人员采用不同的薪酬策略。研发人员与产品开发成果挂钩考核，并按开发新品的销量计提奖金；销售人员按实际资金回笼的产品销量计提奖金，与销售费用和两项资金占用等挂钩考核；生产人员按照实际报交产量计提奖金，与质量、安全、成本和交货期等挂钩考核；职能管理人员奖金与公司利润等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考核等等。同时公司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采用市场化薪酬与考核机制，将公司重要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真正起到了有效的激励效果，从而带动公司往良好方向发展，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另外，公司以通过对员工岗位任职资格及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逐步引导员工关注自身能力提升、业绩进步、公司发展的薪酬管理文化，谋求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通过持续的股权激励，不断增强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为保障和提高员工待遇，让员工在生病或遭遇其他意外时获得更好的医治，公司还为员工多购买工会医疗互助并设置爱心基金。进一步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阶段，我们将面对更大的机遇和挑战。为提升员工技能水平与工作绩效，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与战斗力，公司2020年度开展涵盖“研发、技能操作、工艺、技术更新、设备、品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入职培训”八大类培训课程，累计开展培训课程70余次。另在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财务人员等积极参加了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保荐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各项培训共5次，提高并改进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21年，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培训体系，在重点加强对公司员工各种培训的同时，也从制度上建立一套适用于长期发展的机制，使得公司与员工一同成长。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指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证监会动员广大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公司依照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规范治理，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并完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面深化企业改革，推进公司长效激励制度建设，激活内生发展动力，公司治理水平获得进一步提升。

（一）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修订与更新，进一步明确并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不同主体在公司治理中的权责。同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修订）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与更新，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效率。

（二）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对已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及时更新，确保了董事会勤勉尽责，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加强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的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各项重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利益，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通过电话、网站、互动易等多种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27 份公告和文件，接听回答投资者来电 200 余人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共计 119 条，及时解答了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充分有效地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目前公司已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2 月 05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4 月 03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15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8 月 07 日		不适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71%	2020 年 11 月 02 日	2020 年 11 月 02 日	公告编号： XFHD-2020-1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谭岳奇	8	0	8	0	0	否	5
李新禄	8	0	8	0	0	否	5
孙俊英	3	0	3	0	0	否	1
葛勇	5	0	5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关于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意见均积极听取，并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订的职权范围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运作，并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撑。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研究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审阅公司融资方案、投资项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决策提出建议，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内部控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审相关工作报告等相关事项，确保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高管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提名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对人才的选聘任用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需求，提出专业建议，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下高效地运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对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了动态调整与优化，将公司利益和董事、监事、高管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以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初步建立并实施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并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各项任务目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综合考评，最终将以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

度薪酬水平。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p> <p>②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③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p> <p>④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改善；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p> <p>(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改善。</p> <p>(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①涉及资产、负债：差错>总资产 5%，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②涉及收入：差错>营业收入 5%，且</p>	<p>(1)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总资产 5%</p> <p>(2) 重要缺陷：总资产 3%<直接损失金额≤总资产 5%</p>

	<p>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③涉及利润：差错>利润总额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p> <p>①涉及资产、负债：总资产 3%<差错≤总资产 5%，或者 500 万元<绝对金额≤1,000 万元；</p> <p>②涉及收入：营业收入 3%<差错≤营业收入 5%，或者 500 万元<绝对金额≤1,000 万元；</p> <p>③涉及利润：利润总额 5%<差错≤利润总额 10%，或者 300 万元<绝对金额≤5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p>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会字(2021)第 0420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文爱凤、王培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翔丰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翔丰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

翔丰华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负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翔丰华销售负极材料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为人民币 406,668,782.49 元，全部为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财务报表附注 3.31，本公司销售负极材料，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

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及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翔丰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内销：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及送货单，公司以送货单签字后确认收入，其中比亚迪按每月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外销：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及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公司以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确认收入，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翔丰华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4 所述，翔丰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430,246,342.12 元，坏账准备金额 75,666,271.35 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的现值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的设计的合理性等；

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行业走势及市场发展的考虑，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翔丰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翔丰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翔丰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翔丰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翔丰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翔丰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翔丰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翔丰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翔丰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爱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培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9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994,769.31	75,194,29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9,253.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258,221.00	142,220,152.84
应收账款	354,580,070.77	403,143,360.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47,728.22	7,420,94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92,879.92	167,92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3,878,277.16	149,578,52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901,148.71	146,568.02
流动资产合计	1,058,352,348.51	777,871,76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0,120,767.87	254,441,538.41
在建工程	123,541,634.20	39,531,4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9,073,138.20	60,265,11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158.40	59,99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4,312.44	11,251,5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71,131.12	23,905,62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995,142.23	393,455,279.99
资产总计	1,556,347,490.74	1,171,327,0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301,854.08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981,103.01	150,473,935.88
应付账款	207,424,781.62	224,459,484.72
预收款项		85,030.00
合同负债	76,789.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33,186.53	3,826,222.52
应交税费	10,850,278.90	10,310,010.40

其他应付款	380,477.64	290,621.19
其中：应付利息		137,148.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67,697.43	982,880.87
流动负债合计	489,416,168.64	470,428,18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213,165.26	46,135,4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13,165.26	46,135,400.70
负债合计	532,629,333.90	516,563,58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395,005.94	373,893,36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182.14	4,864,18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458,968.76	201,005,9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718,156.84	654,763,461.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3,718,156.84	654,763,46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6,347,490.74	1,171,327,047.39

法定代表人：周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42,449.84	13,233,96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154,15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99,791.74	56,955,143.09
应收账款	31,719,436.52	31,392,104.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2,693,584.99	344,525,305.74
其他应收款	107,223,714.34	28,76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68.02
流动资产合计	867,133,133.07	446,281,84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5,680.92	6,480,572.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3,239.81	209,41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6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3,482.89	4,905,1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5,51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62,403.62	121,685,094.08
资产总计	981,395,536.69	567,966,94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63,284.08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500,000.00	12,635,455.2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8,876.08	387,174.08
应交税费	210,729.25	813,023.63
其他应付款	15,460.04	97,273.58
其中：应付利息		97,27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57,714.80	982,880.87
流动负债合计	164,426,064.25	69,915,80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165,626,064.25	71,115,80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395,005.94	373,893,36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182.14	4,864,182.14
未分配利润	38,510,284.36	43,093,5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5,769,472.44	496,851,13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395,536.69	567,966,942.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038,788.91	645,528,809.36
其中：营业收入	416,038,788.91	645,528,80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539,173.78	569,822,255.43
其中：营业成本	296,244,774.78	503,482,715.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69,897.37	2,551,719.57
销售费用	18,860,677.15	11,418,685.24
管理费用	18,682,002.54	20,002,767.71
研发费用	15,241,514.65	26,929,651.75
财务费用	4,440,307.29	5,436,715.75
其中：利息费用	4,187,821.34	4,245,472.71
利息收入	857,982.30	139,294.70
加：其他收益	9,676,027.82	14,545,44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6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9,253.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9,570,271.53	-20,886,04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959,40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92,95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07,142.93	69,365,951.11
加：营业外收入	2,902,605.68	

减：营业外支出		1,452,31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09,748.61	67,913,637.11
减：所得税费用	7,256,694.51	6,224,77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3,054.10	61,688,857.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53,054.10	61,688,85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53,054.10	61,688,857.6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453,054.10	61,688,85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53,054.10	61,688,857.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94	0.82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94	0.82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文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应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011,632.33	262,217,814.89
减：营业成本	122,737,210.23	252,820,674.31
税金及附加	281,172.37	481,863.98
销售费用	330,941.99	848,434.26
管理费用	6,592,482.66	5,063,870.00
研发费用	3,415,154.20	2,592,588.66
财务费用	2,541,472.96	3,029,917.82
其中：利息费用	2,895,870.91	2,203,143.81
利息收入	633,604.11	31,569.50
加：其他收益	5,430.04	1,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6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55.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3,403.53	6,132,402.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1,652.11	4,712,868.80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0,29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1,652.11	3,392,569.80
减：所得税费用	-308,347.52	-1,042,192.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3,304.59	4,434,762.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3,304.59	4,434,762.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3,304.59	4,434,762.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456,000.46	478,036,101.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5,099.05	168,58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0,233.53	16,861,29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61,333.04	495,065,98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541,283.93	339,710,68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88,980.40	39,531,43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3,200.27	24,372,03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20,707.44	26,017,22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34,172.04	429,631,37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161.00	65,434,60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10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03,10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344,424.52	47,049,13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844,424.52	51,049,13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241,318.63	-51,049,13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380,424.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0	1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09,843.57	227,832,70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90,268.00	331,832,70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5,456,86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59,662.30	3,491,89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318,807.09	268,101,32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78,469.39	357,050,07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11,798.61	-25,217,37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451.60	621.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66,189.38	-10,831,28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6,133.81	29,017,42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52,323.19	18,186,133.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59,513.38	108,398,54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7,405.02	168,58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14,684.59	858,08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61,602.99	109,425,21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058,655.20	110,016,6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9,835.97	3,775,97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330.42	2,883,759.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09,762.53	9,950,57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77,584.12	126,626,9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15,981.13	-17,201,74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3,10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03,10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00,000.00	5,1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96,894.11	-5,1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380,424.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1,842.84	19,566,905.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112,267.27	94,566,905.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60,456,861.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4,387.30	2,186,75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8,413.83	23,357,54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662,801.13	86,001,15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49,466.14	8,565,74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36,590.90	-13,735,9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3,325.11	23,179,31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79,916.01	9,443,325.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201,005,914.66		654,763,461.11		654,763,46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201,005,914.66		654,763,461.11		654,763,46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98,501,641.63						45,453,054.10		368,954,695.73		368,954,69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453,054.10		45,453,054.10		45,453,05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323,501,64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323,501,64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420,705.92		139,760,533.21	593,074,603.44			593,074,60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476.22		61,245,381.45	61,688,857.67			61,688,85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688,857.67	61,688,857.67			61,688,85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476.22		-443,47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476.22		-443,47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201,005,914.66		654,763,346.11								654,763,461.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43,093,588.95		496,851,135.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43,093,588.95		496,851,135.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98,501,641.63						-4,583,304.59		318,918,33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83,304.59		-4,583,30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98,501,641.63								323,501,641.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672,395,005.94				4,864,182.14	38,510,284.36		815,769,472.4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420,705.92	39,102,303.00		492,416,37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420,705.92	39,102,303.00		492,416,37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476.22	3,991,285.95			4,434,76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34,762.17			4,434,76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3,476.22	-443,47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476.22	-443,476.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73,893,364.31			4,864,182.14	43,093,588.95			496,851,135.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登记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440300689414114W,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祥路1号宝能科技园9栋C座20楼J单元,法定代表人:周鹏伟,主要经营活动为改性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申报)。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详情见本章节“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披露与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12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营业周期均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

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 租赁应收款。

③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

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3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0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4.03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1年以内	4.03
1-2年	13.28
2-3年	44.54
3年以上	100.00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7）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出口退税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1年以内	11.69
1-2年	0.05

2-3年	100.00
3年以上	100.00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6) 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7) 长期应收款减值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情形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则按照3.10.7 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5、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10 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期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率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0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厂房装修	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年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 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确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负极材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决议通过	对本公司报表项目无重要影响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请见 44（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44（4）与原收入准则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44（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194,290.84	75,194,290.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220,152.84	142,220,152.84	
应收账款	403,143,360.91	403,143,360.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20,941.87	7,420,941.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7,924.58	167,92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578,528.34	149,578,52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68.02	146,568.02	
流动资产合计	777,871,767.40	777,871,76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441,538.41	254,441,538.41	
在建工程	39,531,481.91	39,531,48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265,118.43	60,265,118.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991.97	59,99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51,520.28	11,251,52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05,628.99	23,905,62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455,279.99	393,455,279.99	
资产总计	1,171,327,047.39	1,171,327,04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473,935.88	150,473,935.88	
应付账款	224,459,484.72	224,459,484.72	
预收款项	85,030.00		-85,030.00
合同负债		75,247.79	75,24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26,222.52	3,826,222.52	
应交税费	10,310,010.40	10,310,010.40	
其他应付款	290,621.19	290,621.19	
其中：应付利息	137,148.58	137,148.5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2,880.87	992,663.08	9,782.21
流动负债合计	470,428,185.58	470,428,185.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135,400.70	46,135,40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35,400.70	46,135,400.70	
负债合计	516,563,586.28	516,563,586.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893,364.31	373,893,36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182.14	4,864,182.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005,914.66	201,005,9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763,461.11	654,763,461.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763,461.11	654,763,46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327,047.39	1,171,327,047.39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33,962.38	13,233,96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55,143.09	56,955,143.09	
应收账款	31,392,104.87	31,392,104.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4,525,305.74	344,525,305.74	
其他应收款	28,764.58	28,764.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568.02	146,568.02	
流动资产合计	446,281,848.68	446,281,848.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80,572.62	6,480,572.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9,417.87	209,41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461.00	24,46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5,132.01	4,905,13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5,510.58	6,065,51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85,094.08	121,685,094.08	
资产总计	567,966,942.76	567,966,942.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35,455.20	12,635,455.2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7,174.08	387,174.08	
应交税费	813,023.63	813,023.63	
其他应付款	97,273.58	97,273.58	
其中：应付利息	97,273.58	97,27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82,880.87	982,880.87	
流动负债合计	69,915,807.36	69,915,80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71,115,807.36	71,115,80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893,364.31	373,893,36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182.14	4,864,182.14	
未分配利润	43,093,588.95	43,093,58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851,135.40	496,851,13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966,942.76	567,966,942.76	

调整情况说明

详见44（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与原收入准则规定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应收账款		
存货		
合同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86,772.06	
其他流动负债	76,78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82.63	
利润表科目	2020 年	
	合并	公司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2)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公司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税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深圳翔丰华”）	25%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福建翔丰华”）	15%

2、税收优惠

2021年1月，福建翔丰华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5001045，有效期三年，2020年-2022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64,952,323.19	18,186,133.81
其他货币资金	58,042,446.12	57,008,157.03
合计	222,994,769.31	75,194,290.84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8,042,446.12	57,008,157.03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2020年末比2020年初增加147,800,478.47元，增加比例196.56%，主要因为本年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1,642,883.37元，质押的应收票据到期收款转入保证金34,249,562.75元，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2,150,00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299,253.42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30,299,253.42	
其中：		
合计	130,299,253.42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4笔结构性存款：

- (1) 中国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11H的10,000,000.00元；
-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点金看涨三层90D）的30,000,000.00元；
- (3) 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40,000,000.00元；
- (4) 中国银行挂钩性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的50,000,000.00元；
-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共为299,253.42元。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359,929.26	101,870,179.75
商业承兑票据	102,898,291.74	40,349,973.09
合计	156,258,221.00	142,220,152.8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0,579,155.83	100.00%	4,320,934.83	2.69%	156,258,221.00	144,343,835.63	100.00%	2,123,682.79	1.47%	142,220,152.8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3,359,929.26	33.23%			53,359,929.26	101,870,179.75	70.57%			101,870,179.75
商业承兑汇票	107,219,226.57	66.77%	4,320,934.83	4.03%	102,898,291.74	42,473,655.88	29.43%	2,123,682.79	5.00%	40,349,973.09
合计	160,579,155.83	100.00%	4,320,934.83	2.69%	156,258,221.00	144,343,835.63	100.00%	2,123,682.79	1.47%	142,220,152.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3,359,929.26		
商业承兑汇票	107,219,226.57	4,320,934.83	4.03%
合计	160,579,155.83	4,320,934.8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455,421.66
商业承兑票据	16,145,772.18
合计	48,601,193.84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367,749.00	
合计	27,367,749.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未发生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13,722.81	7.84%	33,713,722.81	100.00%		31,923,927.25	6.92%	31,923,927.25	100.00%	

其中：										
个别项	33,713,722.81	7.84%	33,713,722.81	100.00%		31,923,927.25	6.92%	31,923,927.2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532,619.31		41,952,548.54		354,580,070.77	429,504,088.10	93.08%	26,360,727.19	6.14%	403,143,360.91
其中：										
账龄组合	396,532,619.31	92.16%	41,952,548.54	10.58%	354,580,070.77	429,504,088.10	93.08%	26,360,727.19	6.14%	403,143,360.91
合计	430,246,342.12	100.00%	75,666,271.35	17.59%	354,580,070.77	461,428,015.35	100.00%	58,284,654.44	12.63%	403,143,360.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个别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236,092.29	1,236,092.29	100.00%	已起诉立案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	2,365,000.00	2,365,000.00	100.00%	已采取法律手段催款，但执行未果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2,745,515.00	2,745,515.00	100.00%	已起诉立案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503,864.66	503,864.66	100.00%	已申请财产保全
东莞市金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602,304.60	2,602,304.60	100.00%	已破产公告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49,967.79	16,249,967.79	100.00%	失信执行人
芜湖天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1,109.80	2,161,109.80	100.00%	已破产公告
其他单项	5,849,868.67	5,849,868.67	100.00%	已起诉立案
合计	33,713,722.81	33,713,722.81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267,781.91	7,909,591.61	4.03%
1至2年	189,121,440.65	25,115,327.32	13.28%
2至3年	3,995,252.69	1,779,485.55	44.54%

3 年以上	7,148,144.06	7,148,144.06	100.00%
合计	396,532,619.31	41,952,548.5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884,631.91
1 至 2 年	189,665,700.45
2 至 3 年	10,154,052.69
3 年以上	32,541,957.07
3 至 4 年	20,571,447.54
4 至 5 年	5,858,640.98
5 年以上	6,111,868.55
合计	430,246,342.1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31,923,927.25	2,161,109.80	371,314.24			33,713,722.81
组合计提	26,360,727.19	15,988,742.36	396,921.01			41,952,548.54
合计	58,284,654.44	18,149,852.16	768,235.25			75,666,271.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单位：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客户一	49,819,211.26	11.58%	2,006,049.93
客户二	47,678,421.78	11.08%	5,711,681.51
客户三	42,238,754.00	9.82%	4,934,341.84
客户四	33,051,408.27	7.68%	1,330,867.62
客户五	27,556,550.00	6.40%	1,404,334.03
合计	200,344,345.31	46.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7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未来两年内到期的不低于出账金额两倍的“比亚迪系”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3,051,408.27元；子公司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定的《额度借款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福建翔丰华所持有的LGCHEM,LTD和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LGCHEM,LTD和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2,661,858.69元。

6、应收款项融资

无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60,593.56	89.84%	7,081,363.97	95.42%
1 至 2 年	784,134.66	10.12%	290,147.24	3.91%

2至3年	3,000.00	0.04%	49,430.66	0.67%
合计	7,747,728.22	--	7,420,941.8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非关联方	4,083,775.25	1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二	非关联方	871,209.7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三	非关联方	601,433.62	1-2年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四	非关联方	315,000.0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供应商五	非关联方	214,969.60	1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6,086,388.17		

其他说明：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92,879.92	167,924.58
合计	2,692,879.92	167,924.5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6,261.00	
保证金	329,996.64	160,220.00
保险及公积金	38,928.94	120,764.58
出口退税	2,279,891.42	
其他	1,550,650.50	1,408,386.00
合计	4,205,728.50	1,689,370.5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40.00	1,518,606.00	1,521,446.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7,451.44		7,451.44
本期转回			-16,048.86	-16,048.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91.44	1,502,557.14	1,512,848.5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82,086.75
1至2年	60,861.25
2至3年	24,308.72
3年以上	1,438,471.78
3至4年	40,911.28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1,397,560.50
合计	4,205,728.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408,386.00		10,825.50			1,397,560.50
组合计提	113,060.00	7,451.44	5,223.36			115,288.08
合计	1,521,446.00	7,451.44	16,048.86			1,512,84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25.50	银行回款
合计	10,825.5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一	单位一	2,279,891.42	1 年以内	54.21%	
单位二	单位二	1,397,560.50	3 年以上	33.23%	1,397,560.50
单位三	单位三	153,090.00	1 年以内	3.64%	3,061.80
单位四	单位四	86,996.64	1 年以内 39,776.64 元; 2-3 年 20,308.72 元; 3 年以上 26,911.28 元	2.07%	86,996.64
单位五	单位五	80,000.00	1 年以内	1.90%	1,600.00
合计	--	3,997,538.56	--	95.05%	1,489,218.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020年末比2020年初增加2,524,955.34元，增加比例1,503.6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新增出口退税所致。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56,731.44		30,956,731.44	27,827,480.92		27,827,480.92
在产品	61,327,563.28	638,943.09	60,688,620.19	50,818,197.50		50,818,197.50
库存商品	73,877,721.05	1,320,464.03	72,557,257.02	45,216,874.78		45,216,874.78
委托加工物资	9,675,668.51		9,675,668.51	25,715,975.14		25,715,975.14
合计	175,837,684.28	1,959,407.12	173,878,277.16	149,578,528.34		149,578,528.3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38,943.09				638,943.09
库存商品		1,320,464.03				1,320,464.03
合计		1,959,407.12				1,959,407.1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本期公司无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

10、合同资产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9,901,148.71	
预缴所得税		146,568.02
合计	9,901,148.71	146,568.02

其他说明：

本年年末比年初增加9,754,580.69元，增加比例为 6,655.33%，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

				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因
深圳石墨烯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该权益工具为非 交易性权益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 时, 将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其他说明:

深圳石墨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工商登记成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0万元出资, 占公司2%股份, 翔丰华于2019年5月7日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7月4日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成本为400.00万元, 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较大差异。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0,120,767.87	254,441,538.41
合计	280,120,767.87	254,441,538.4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9,171,011.93	135,300,391.75	6,604,417.01	5,051,466.42	296,127,28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0,243,798.00	39,766,772.57	226,548.67	2,898,000.33	53,135,119.57
(1) 购置	10,243,798.00	768,255.61	226,548.67	2,735,832.28	13,974,434.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8,998,516.96		162,168.05	39,160,685.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97,519.13			5,097,519.13
(1) 处置或报废		5,097,519.13			5,097,519.13
4.期末余额	159,414,809.93	169,969,645.19	6,830,965.68	7,949,466.75	344,164,887.5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794,120.23	25,061,723.50	3,519,667.65	2,310,237.32	41,685,748.70
2.本期增加金额	7,488,571.20	13,661,883.42	1,116,784.20	993,058.79	23,260,297.61
(1) 计提	7,488,571.20	13,661,883.42	1,116,784.20	993,058.79	23,260,297.61
3.本期减少金额		901,926.63			901,926.63
(1) 处置或报废		901,926.63			901,926.63
4.期末余额	18,282,691.43	37,821,680.29	4,636,451.85	3,303,296.11	64,044,119.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132,118.50	132,147,964.90	2,194,513.83	4,646,170.64	280,120,767.87
2.期初账面价值	138,376,891.70	110,238,668.25	3,084,749.36	2,741,229.10	254,441,538.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A 栋-F 栋宿舍、5 号-10 号厂房	74,252,233.13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抵押账面价值为 39,705,141.09 元。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3,541,634.20	39,531,481.91
合计	123,541,634.20	39,531,481.9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装设备	56,005,634.34		56,005,634.34	11,758,306.62		11,758,306.62

工程建设	67,535,999.86		67,535,999.86	27,773,175.29		27,773,175.29
合计	123,541,634.20		123,541,634.20	39,531,481.91		39,531,481.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一期安装设备			477,876.10	477,876.10								自有资金
二期安装设备		8,733,187.20	53,942,385.03	38,514,446.17		24,161,126.06						自有资金
二期扩建工程安装设备		3,025,119.42	23,909,654.35			26,934,773.77						自有资金/募股资金
三期安装工程			4,909,734.51			4,909,734.51						自有资金/募股资金
一期工程		61,946.90		61,946.90								自有资金
二期工程		866,553.46	391,430.33	106,415.84		1,151,567.95						自有资金
二期扩建工程	66,820,992.00	26,589,780.63	26,962,852.58			53,552,633.21	85.74%	86.29%				自有资金/募股资金
三期工程	33,211,718.00	254,894.30	12,576,904.40			12,831,798.70	37.72%	42.11%				自有资金/募股资金
合计	100,032,710.00	39,531,481.91	123,170,837.30	39,160,685.01		123,541,634.20	--	--				--

注：二期扩建工程及三期工程为募投项目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514,514.01	600,000.00		238,248.27	64,352,762.28
2.本期增加金额				171,835.94	171,835.94
(1) 购置				171,835.94	171,835.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514,514.01	600,000.00		410,084.21	64,524,598.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58,813.45	586,666.82		42,163.58	4,087,643.85
2.本期增加金额	1,270,359.47	13,333.18		80,123.52	1,363,816.17
(1) 计提	1,270,359.47	13,333.18		80,123.52	1,363,816.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29,172.92	600,000.00		122,287.10	5,451,460.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785,341.09			287,797.11	59,073,138.20
2.期初账面价值	60,055,700.56	13,333.18		196,084.69	60,265,118.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抵押的账面价值为 49,458,148.01 元，其中三期土地使用权与兴业银行永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一期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永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借款抵押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二期土地使用权（100亩）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借款抵押。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无

（2）商誉减值准备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59,991.97	118,811.88	94,645.45		84,158.40
合计	59,991.97	118,811.88	94,645.45		84,158.40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年末比上年年末增加24,166.43元，增加比例为40.28%，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459,461.88	14,604,312.44	61,929,783.23	11,251,520.28
合计	83,459,461.88	14,604,312.44	61,929,783.23	11,251,520.2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4,312.44		11,251,520.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316,112.07	2,953,684.31
合计	6,316,112.07	2,953,684.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389,165.82	389,165.82	2018 年
2024 年度	2,564,518.49	2,564,518.49	2019 年
2025 年度	3,362,427.76		2020 年
合计	6,316,112.07	2,953,684.31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款	16,571,131.12		16,571,131.12	17,840,118.41		17,840,118.41
预付中介费				6,065,510.58		6,065,510.58
合计	16,571,131.12		16,571,131.12	23,905,628.99		23,905,628.99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年末比上年年末减少7,334,497.87元，减少比例为30.68%，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的中介费用本期因上市已冲减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5,151,854.08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
信用证贴现	7,150,000.00	
合计	112,301,854.08	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981,103.01	150,473,935.88
合计	152,981,103.01	150,473,935.8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2,710,425.82	194,048,719.54
1-2 年	21,612,850.22	30,131,203.18
2-3 年	3,101,505.58	206,782.00
3 年以上		72,780.00
合计	207,424,781.62	224,459,484.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陆县石祥炭素厂	3,913,332.45	分期付款
福建省恒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3,841,375.53	业务未完结
合计	17,754,707.98	--

其他说明：无

3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019.52	46,398.23
2-3 年	21,769.91	28,849.56
合计	76,789.43	75,247.79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26,222.52	29,703,063.12	29,696,099.11	3,833,18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288.84	271,288.84	
合计	3,826,222.52	29,974,351.96	29,967,387.95	3,833,186.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26,222.52	27,796,315.30	27,789,351.29	3,833,186.53
2、职工福利费		375,173.77	375,173.77	
3、社会保险费		1,000,266.05	1,000,26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071.34	921,071.34	
工伤保险费		15,101.55	15,101.55	
生育保险费		64,093.16	64,093.16	
4、住房公积金		459,208.00	459,20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00.00	72,100.00	
合计	3,826,222.52	29,703,063.12	29,696,099.11	3,833,186.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3,950.51	263,950.51	
2、失业保险费		7,338.33	7,338.33	
合计		271,288.84	271,288.84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9,180.37	5,673,399.16
企业所得税	8,009,164.95	3,606,642.78
个人所得税	71,746.84	73,465.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22	296,490.98
教育税附加	578.67	170,201.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5.78	113,467.98
土地使用税	182,918.06	155,433.56
房产税	91,443.68	91,443.68
印花税	193,510.33	129,464.30
合计	10,850,278.90	10,310,010.40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7,148.58
其他应付款	380,477.64	153,472.61
合计	380,477.64	290,621.1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7,148.58
合计		137,148.58

本期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	380,477.64	28,472.61
其他		125,000.00
合计	380,477.64	153,472.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期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本年年末比上年年末增加227,005.03元，增加比例为 147.91%，主要原因为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销项税	1,567,697.43	992,663.08
合计	1,567,697.43	992,663.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135,400.70	19,200.00	2,941,435.44	43,213,165.2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135,400.70	19,200.00	2,941,435.44	43,213,165.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电池长循环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25,633,157.96			1,952,300.16			23,680,857.8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5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02,500.00			30,000.00			172,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6年	2,1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地方切块）								
百人计划		19,200.00				19,200.00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级预算投资计划	2,683,333.24			350,000.04			2,333,333.20	与资产相关
高端石墨和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产业技术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60,000.04			39,999.96			120,000.08	
科研设备后补助资金	1,156,409.46			249,935.28			906,474.18	与资产相关
2018 技术改造专项地方切块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2020年9月1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首发上市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为3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748,358.37元后其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1,641.6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98,501,641.63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3,893,364.31	298,501,641.63		672,395,005.94
合计	373,893,364.31	298,501,641.63		672,395,005.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详见“53 股本”说明。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64,182.14			4,864,182.14
合计	4,864,182.14			4,864,182.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005,914.66	139,760,533.2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005,914.66	139,760,533.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53,054.10	61,688,857.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476.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458,968.76	201,005,914.66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6,668,782.49	289,652,057.92	639,362,136.77	498,862,349.39
其他业务	9,370,006.42	6,592,716.86	6,166,672.59	4,620,366.02
合计	416,038,788.91	296,244,774.78	645,528,809.36	503,482,715.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翔丰华	合计
商品类型	416,038,788.91	416,038,788.91
其中：		
石墨负极材料	406,668,782.49	406,668,782.49
其他业务	9,370,006.42	9,370,006.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416,038,788.91	416,038,788.91
其中：		
华南地区	60,263,654.25	60,263,654.25
华东地区	198,424,910.98	198,424,910.98
华中地区	40,976,211.44	40,976,211.44
其他地区	116,374,012.24	116,374,012.24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16,038,788.91	416,038,788.91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16,038,788.91	416,038,788.91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16,038,788.91	416,038,788.91
其中：		
直销	416,038,788.91	416,038,788.9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39。本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商品的合同包含一项履约义务，该项履约义务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完成。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减少 229,490,020.45 元，减少比例为 35.55%，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所致。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827.81	669,089.24
教育费附加	250,719.45	365,466.81
房产税	308,457.84	260,687.77
土地使用税	570,116.01	621,734.24
印花税	332,285.45	391,096.9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146.30	243,644.54
契税	3,344.51	
合计	2,069,897.37	2,551,719.57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6,643.68	1,692,590.68
运输费	5,917,815.43	7,167,291.73
差旅费	772,258.64	1,079,835.17
业务招待费	716,918.60	1,372,037.17
佣金	9,801,735.75	
出口费	570,714.19	72,037.00

其他	64,590.86	34,893.49
合计	18,860,677.15	11,418,685.2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增加7,455,993.20元，增加比例为 65.30%，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佣金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0,716.17	6,350,461.53
折旧和摊销	3,748,680.12	3,355,830.94
办公费	1,822,027.40	2,203,386.31
差旅费	1,393,133.48	2,286,000.11
业务招待费	2,549,322.44	2,187,696.32
水电费	749,262.77	1,144,352.76
咨询/审计费	831,310.62	90,873.67
汽车费用	500,786.06	680,057.43
租赁费	573,453.69	668,183.68
其他	2,023,309.79	1,035,924.96
合计	18,682,002.54	20,002,767.71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70,379.77	9,341,082.94
折旧与摊销	3,808,898.22	3,947,833.32
材料消耗	1,593,935.53	10,224,661.01
其他	1,968,301.13	3,416,074.48
合计	15,241,514.65	26,929,651.75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减少11,688,137.10元，减少比例为43.40%，主要原因为本期本期研发材料消耗减少所致。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187,821.34	4,245,472.71
减:利息收入	857,982.30	139,294.70
利息净支出	3,329,839.04	4,106,178.01
汇兑损失	1,755,053.04	25,583.57
减:汇兑收益	499,402.55	2,429.32
汇兑净损失	1,255,650.49	23,154.25
银行手续费	251,727.32	466,817.66
其他	-396,909.56	840,565.83
合计	4,440,307.29	5,436,715.75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	1,952,300.16	1,952,300.16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5 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	30,000.00
新能源汽车用锂电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生产项目（2016 年第一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地方切块）项目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300,000.00
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17 年第二批省级预算投资计划	350,000.04	350,000.04
百人计划		1,250,000.00
二氧化钛低温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研发		1,200,000.00
石墨（烯）产业技术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39,999.96	39,999.96
科研设备后补助资金	249,935.28	93,267.54
2018 技术改造专项地方切块项目资金		750,000.00
2018 科技局专利奖励金		100,000.00
永安科技局高企奖励金		100,000.00
2018 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金		280,050.00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奖励资金		100,000.00
收到物流标准化项目补助款		1,330,000.00

收到高成长大企业三年行动计划"鼓励扩大投资"奖励金	5,000,000.00	5,000,000.00
2019 一季度增产增效奖励金		1,000,000.00
2019 年第一季度高成长企业用电奖励		500,000.00
收到 2019 年春节期间稳定就业补助金		15,000.00
收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应届生社保补贴		145,713.60
收到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款		9,114.58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3,157.00	
深圳市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三批）公示	2,273.04	
收到 2020 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助	20,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站启动经费	5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奖励	100,000.00	
2018 年市场监管局专利奖励金	90,000.00	
永安市劳动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113,104.90	
收到永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安家人才补助-公司部分	110,000.00	
收到就业中心招聘会补助	700.50	
科技助力经济 2020 补助	420,000.00	
2019 年省级补助项目市级配套经费	654,542.00	
高成长大企业支持降低成本奖励	31,793.74	
跨省务工补贴	2,256.90	
2020 年就业补助	155,964.3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8,967.82	0
合计	568,967.82	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253.42	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253.42	0
合计	299,253.42	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97.42	-45,455.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578,868.95	-20,840,593.41
合计	-19,570,271.53	-20,886,048.7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959,407.12	
合计	-1,959,407.12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半成品及产成品因出现减值迹象计提跌价损失。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	292,957.39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	--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	402,605.68		402,605.68
合计	2,902,605.68		2,902,60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贴	深圳市龙华 区财政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因在创业板上市收到财政局上市补贴奖励。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0	1,200.00	0
其他	0	1,451,114.00	0
合计	0	1,452,314.00	0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09,486.67	11,319,739.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2,792.16	-5,094,960.10
合计	7,256,694.51	6,224,779.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709,748.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77,43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60,14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556.5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40,606.94
其他（加计扣除）	-1,226,766.05
所得税费用	7,256,694.51

其他说明：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7、其他综合收益。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57,982.30	142,117.18
政府补助	9,762,163.95	13,079,555.18
其他	2,420,087.28	3,639,623.45
合计	13,040,233.53	16,861,295.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505,268.75
付现费用	25,218,768.44	16,412,538.94
其他	2,601,939.00	5,099,416.50
合计	27,820,707.44	26,017,22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59,500,000.00	0
合计	159,500,000.00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89,500,000.00	0
合计	289,500,000.00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75,209,843.57	227,832,702.31
合计	175,209,843.57	227,832,702.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76,244,132.66	268,101,320.23
其他	13,074,674.43	
合计	189,318,807.09	268,101,320.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453,054.10	61,688,857.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9,407.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70,271.53	20,886,048.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60,297.61	17,243,228.39
无形资产摊销	1,363,816.17	1,301,13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645.45	400,95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95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253.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7,821.34	4,245,472.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96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2,792.16	-5,094,9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9,155.94	48,276,59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9,374.65	17,560,69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38,400.24	-101,073,42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7,161.00	65,434,604.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952,323.19	18,186,133.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86,133.81	29,017,421.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66,189.38	-10,831,287.51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952,323.19	18,186,133.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952,323.19	18,186,133.8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952,323.19	18,186,133.81

其他说明：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042,446.12	保证金户
应收票据	48,601,193.84	质押
固定资产	39,705,141.09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49,458,148.01	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95,713,266.96	质押
合计	291,520,196.02	--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54,040.86	6.5249	1,005,101.2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968,252.00	6.5249	12,842,647.4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253,233.3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53,233.33
财政贴息	70,875.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70,875.00
财政贴息	129,708.34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29,708.34
财政贴息	35,354.9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5,354.9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除上述反映在财务费用的财政贴息补助外，其余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详见“51 递延收益”、“67 其他收益”及“74 营业外收入”。

85、其他**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无

6、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永安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一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形；也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本公司无代理或委托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本期公司无逾期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金融资产。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无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299,253.42		130,299,253.4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299,253.42		130,299,253.42
（1）债务工具投资		130,299,253.42		130,299,253.42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0,299,253.42	4,000,000.00	134,299,253.4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400.00万元，为2019年投资的深圳石墨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2%股权，该公司2019年才开始运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3月修订）第44条规定，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能代表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期内未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周鹏伟、钟英浩				22.06%	22.0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鹏伟、钟英浩。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年02月18日	2022年02月1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3,000,000.00	2020年07月20日	2021年07月20日	否
	15,000,000.00	2020年04月15日	2021年03月18日	否
	10,000,000.00	2021年03月12日	2022年03月12日	否
	35,000,000.00	2020年02月10日	2022年02月10日	否
	35,00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40,000,000.00	2020年06月22日	2021年06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44,593.03	3,708,830.48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深龙法民二初字第388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247,260.72元和逾期付款利息（货款分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粤03民破149号《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立案，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要求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股东返还抽逃的注册资本。根据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的（2018）粤03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起诉股东出资纠纷一案被驳回诉讼请求。根据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征求意见的函》（2019）爱华动力破管字第002号，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征求债权人是否提起上诉。管理人根据征求意见未提起上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人诉讼尚在进行中。

2) 2015年10月16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2,000.00元及违约金90,134.00元，该案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5655号。2016年6月13日，法院做出以下判决，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82,000.00元及违约金90,134.00元(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4年10月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2017年5月2日已经申请强制执行以上判决，未有可以执行的财产，法院拟终止执行，待发现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时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市天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诉讼。

3) 2013年8月28日，深圳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梅州市中能科技有限公司”）、赖锐锋买卖合同纠纷，由广东省梅县人民法院做出（2013）梅县法畜民初字第91号的民事调解书，三方确认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从13年9月份开始，分七期（每月月底前）支付货款总共737,130.00元，法定代表人赖锐锋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深圳翔丰华申请强制执行并由广东省梅县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梅县法执字第1005号的执行裁定书。2014年2月17日，广东省梅县人民法院将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机械、设备拍卖所得向深圳翔丰华支付121,12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余货款616,010.00元梅州市正宜能源有限公司尚未执行。

4) 2016年1月18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惠城法仲民初字第930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付清货款908,601.80元以及从2015年6月10日起至货款结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的利息。2016年7月11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做出被执行人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款分配方案，实际分配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082.00元。2018年4月18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粤13破申13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惠州市山伊克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法院确认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596.9414万元，其中深圳翔丰华的债权确认总额为100.134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5) 2015年7月13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做出（2015）东三法民二初字第991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36,0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2016年7月23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做出（2015）东三法执异字第62号的执行裁定书，案外人提出异议中止了对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器设备的执行。

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粤1973执1440号《执行裁定书》，除查封的机器设备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被申请破产清算，故终结本次执行。2018年6月22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8）粤1973破申14号，公司已申报债权，并已参加债权人会议。根据东莞市世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出具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7）粤1973破12号，因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与普通破产债权暂未有破产财产可供清偿，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债权暂时得不到分配清偿。因分配方案未经债权人表决通过，破产管理人作出第二次分配方案，目前该方案尚未确定表决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6) 2016年12月25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诺亚律师事务所作为民事和解和调解、民事诉讼一审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对与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淅川县人民法院受理，做出（2016）豫1236民初245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282,000.00元以及自2015年11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2018年8月28日，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法院做出（2018）豫1326执857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说明在执行（2016）豫1326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过程中，被执行人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16）豫1326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河南恒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判决。

7) 2017年4月21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买卖合同纠纷，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粤0306民初9115号《民事调解书》，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孙东明同意从2017年5月开始每月底

至少支付50,000.00元，若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付清货款本金852,194.10元及诉讼费14,075.00元，则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要求支付利息及律师费等，若于2017年12月31日后仍未付清上述款项，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支付本金852,194.10元、诉讼费14,075元、律师费60,000.00元及利息（算至2017年3月20日为116,404.85元，往后的利息以未付货款本金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至付清之日止）。孙小东代孙东明于2017年6月5日向公司支付第一笔款项50,000.00元，2017年9月27日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40,000.00元，2017年12月7日向公司支付第三笔款项5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再收到余下款项。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查证结果通知书》（2018）粤0306执6675号，法院已查封孙东明名下的车辆和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没有查到其他财产。案件代理律师已于2018年10月18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加大执行力度并基于孙东明及深圳市唐鼎实业有限公司转移资产的情况申请将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案件执行及移交尚在进行中。

8）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林大晓、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刚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返还购车款1,230,000.00元及购车税费等178,386.00元及利息（从2016年5月1日开始，暂计至2018年4月20日为617,812.00元）。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做出的（2018）粤1972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和林大晓连带向深圳翔丰华返款购车款1,230,000.00元及支付利息，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王刚连带向深圳翔丰华返款费用共计178,386.00元及利息。林大晓、尚品超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刚尚未执行该判决。根据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做出的（2019）粤1972执7638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2民初616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2019年10月28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款分配表》，法院执行了被执行人王刚名下的财产，可分配执行总额为964,000.00元，发行人可分得执行款为10,825.50元。

2019年10月31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粤1972执7638号之一，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穷尽所有调查措施，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本案无法继续执行，深圳翔丰华亦同意终结本次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申请执行。

9）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陈国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65,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为279,141.43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做出的（2018）粤0309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365,000元及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判决，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做出（2020）粤0309执3616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0309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10）2018年4月30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市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84,000.00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为114,896.55元）。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做出的（2018）粤0309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884,000.00元及利息，陈国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东莞特耐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栋尚未执行该判决。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做出（2020）粤0309执3615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0309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11）2018年5月9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判定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452,583.50元及利息（暂计至2018年4月30日为36,402.81元）。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根据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的（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深圳翔丰华支付货款452,583.50元及利息，张相桐、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桐、张相楠未执行该判决。根据东

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做出（2019）粤1973执7071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深圳市洪业兴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执行360,145.81元。

12) 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支付货款416,279.00元及利息（暂算至2018年4月30日为37,297.51元）。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1日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1973民初9169号。

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的（2018）粤1973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翔丰华支付货款416,279.00元及利息，张相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东莞市特瑞斯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张相楠未执行该判决。根据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做出（2019）粤1973执7073号《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深圳翔丰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粤1973民初919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13) 2018年8月10日，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94,455.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156,823.91元（暂算至2018年7月31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做出的（2018）豫1303民初5849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货款1,494,45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深圳翔丰华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14) 2018年11月30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支付票据金额611,750.00元及利息（暂算至2018年11月30日为4,117.00元）、500,000.00元及利息（暂算至2018年11月30日为1,847.00元）。

根据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福建翔丰华诉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两案，案号分别为（2019）粤1972民初2970号、（2019）粤1972民初2971号。

2019年3月19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对（2019）粤1972民初2970号、（2019）粤1972民初2971号两案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4月11日，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1972民初2970号之一驳回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9月6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纠纷另行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至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被告向福建翔丰华支付货款503,864.66元及利息（从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9月6日为55,247.00元）。根据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做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福建翔丰华与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粤1972民初19714号。

2019年11月5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11月7日，东莞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粤1972民初19714号）驳回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11月20日，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主张管辖权异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案件尚在进行中。

15) 2018年8月10日，福建翔丰华就其与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至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51,06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83,992.53元（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要求支付至本案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做出的（2018）豫1303民初5848号《民事调解书》，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愿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货款1,251,06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尚未执行该调解书，福建翔丰华亦未申请强制执行。

16) 河南捷源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1年3月10日，就（2020）豫0711破1号之三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福建翔丰华在首轮债权分配方案中可分配额为532,998.94元，但尚未支付。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业务是从事石墨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由于本公司资源统一管理，并无具体营运分部财务资料，故就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估向本公司管理层呈报的资料以本公司整体营运业绩为主。因此，并无呈列营运分部资料。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1,915.96	23.06%	10,831,915.96	100.00%		11,203,230.20	23.63%	11,203,230.20	100.00%	
其中：										
个别项	10,831,915.96	23.06%	10,831,915.96	100.00%		11,203,230.20	23.63%	11,203,230.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32,894.53	76.94%	4,413,458.01	12.21%	31,719,436.52	36,202,483.89	76.37%	4,810,379.02	13.29%	31,392,104.87
其中：										
账龄组合	36,132,894.53	76.94%	4,413,458.01	12.21%	31,719,436.52	36,202,483.89	76.37%	4,810,379.02	13.29%	31,392,104.87
合计	46,964,810.49	100.00%	15,245,373.97	32.46%	31,719,436.52	47,405,714.09	100.00%	16,013,609.22	33.78%	31,392,104.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个别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易升电池有限公司	1,236,092.29	1,236,092.29	100.00%	已起诉立案
深圳市爱华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365,000.00	2,365,000.00	100.00%	已采取法律手段催款，但执行未果
河南省东雷锂电有限公司	1,494,455.00	1,494,455.00	100.00%	已起诉立案
其他单项	5,736,368.67	5,736,368.67	100.00%	已起诉立案
合计	10,831,915.96	10,831,915.96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051,408.27	1,331,971.75	4.03%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081,486.26	3,081,486.26	100.00%

合计	36,132,894.53	4,413,458.01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051,408.27
3 年以上	13,913,402.22
3 至 4 年	1,942,892.69
4 至 5 年	5,858,640.98
5 年以上	6,111,868.55
合计	46,964,810.4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1,203,230.20		371,314.24			10,831,915.96
组合计提	4,810,379.02		396,921.01			4,413,458.01
合计	16,013,609.22		768,235.25			15,245,37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3,051,408.27	70.37%	1,330,867.62
客户二	2,365,000.00	5.04%	2,365,000.00
客户三	1,494,455.00	3.18%	1,494,455.00

客户四	1,236,092.29	2.63%	1,236,092.29
客户五	884,000.00	1.88%	884,000.00
合计	39,030,955.56	83.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7,223,714.34	28,764.58
合计	107,223,714.34	28,764.5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6,261.00	
保证金	131,996.64	92,220.00
保险及公积金	23,928.94	28,764.58
募集资金	107,000,000.00	
其他	1,550,650.50	1,408,386.00
合计	108,712,837.08	1,529,370.5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606.00	1,500,606.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565.60		4,565.60
本期转回			-16,048.86	-16,048.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65.60	1,484,557.14	1,489,122.7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268,056.58
2 至 3 年	20,308.72
3 年以上	1,424,471.78
5 年以上	1,424,471.78
合计	108,712,837.0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408,386.00		10,825.50			1,397,560.50
组合计提	92,220.00	4,565.60	5,223.36			91,562.24
合计	1,500,606.00	4,565.60	16,048.86			1,489,122.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募集资金	107,000,000.00	1 年以内	99.79%	
单位二	其他	1,397,560.50	3 年以上	1.30%	1,397,560.50
单位三	其他	153,090.00	1 年以内	0.14%	3,061.80
单位四	保证金	86,996.64	1 年以内 39,776.64 元, 2-3 年 20,308.72 元, 3 年以上 26,911.28	0.08%	86,996.64
单位五	保证金	45,000.00	1 年以内	0.04%	900.00

合计	--	108,682,647.14	--	99.97%	1,488,518.94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011,632.33	122,737,210.23	262,217,814.89	252,820,674.31
合计	129,011,632.33	122,737,210.23	262,217,814.89	252,820,674.3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翔丰华	合计
商品类型	129,011,632.33	129,011,632.33
其中：		
石墨负极材料	129,011,632.33	129,011,632.33
其他业务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9,011,632.33	129,011,632.33
其中：		
华南地区	68,879,684.33	68,879,684.33
华东地区	214,450.00	214,450.00
其他地区	59,917,498.00	59,917,498.0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9,011,632.33	129,011,632.33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9,011,632.33	129,011,632.33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29,011,632.33	129,011,632.33
其中：		
直销	129,011,632.33	129,011,632.3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39。本公司与客户之间销售商品的合同包含一项履约义务，该项履约义务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完成。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本年度比上年度同期减少133,206,182.56元，减少比例为50.8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受疫情影响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68,967.82	0
合计	568,967.82	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957.39	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5,19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8,221.24	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82,139.74	收回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605.68	清理无法偿还的应付账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1,654.99	
合计	12,009,468.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5594	0.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4.45%	0.4116	0.4116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的原件置备于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鹏伟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1日